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邀請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公司聘任之會計師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恩銘	1.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2.現任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進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群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4.具備5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獨立董事	張甲賢	1.天津南開大學管理學院企管博士班、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中興大學統計系。 2.現任賢雲管理顧問企業社負責人、蘇州弘明宜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策略長、山西上源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兼策略長。 3.曾任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4.具備5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黃榮文	1.臺北科技大學。 2.現任萬佳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3.曾任友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日本東麗株式會社台北分公司經理。 4.具備5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張信芳	1.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2.曾任長榮集團海運事業稽核室主管。 3.具備5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審計委員會運作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審查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之定期報告，藉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行必要之控管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並參考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經 113 年 11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4 人，第一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08 月 18 日至 113 年 08 月 17 日；第二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
-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吳恩銘	4	0	100%	
委員	張甲賢	4	0	100%	
委員	黃榮文	4	0	100%	
委員	張信芳	4	0	100%	

●113 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 3 月 12 日 第 1 屆第 10 次	1.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授予員工得認購股數之分配案。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6.113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7.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 日 第 1 屆第 11 次	1.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 8 月 7 日 第 2 屆第 1 次	1.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7 日 第 2 屆第 2 次	1.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5.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